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新审计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2010年度审计单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审计后确认：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6,586,077.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0,251,206.28元，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665,128.53元。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12,430,339.50元，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03,134.76元。公司以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0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我们认为：重新审计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二、关于重新审计后公司 2010 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单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

审计，公司以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665,128.53 元，可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212,430,339.50 元。公司拟用任意盈余公积 51,281,363.57 元、法定盈余公积 161,148,975.93 元按顺序依次弥补亏损。本次弥补累计亏损完成后，公司累计亏损为 0 元，任意盈余公积为 0 元，法定盈余公积为 58,765,210.97 元。

我们认为：重新审计后，公司 2010 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预案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

何祥增

陈凤娇

徐志新

陈伟强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